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所有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解決方案商業化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v)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vi)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與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的特點是不斷發展。倘我們未能持續改進我們的技術並提供能滿足客戶期望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的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不斷發展，包括技術快速發展、新解決方案頻繁推出、客戶需求不斷變化及新行業標準和實踐不斷演變。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我們需要不斷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我們可能會遇到預料之外的重大技術挑戰，或令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新解決方案及改良解決方案的開發出現延誤，這要求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亦要求我們：

- 設計創新、準確及效率更高的特色及功能，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有別於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

風 險 因 素

- 持續推動我們技術的進步；
- 與客戶、供應商和合作夥伴就新設計和開發進行有效合作；
- 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變革以及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發佈；及
- 快速、經濟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市場狀況和監管環境。

考慮到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們面臨可能無法及時、高效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甚至無法升級自身技術的風險。此外，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的技術、產品或解決方案過時或不具吸引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有意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倘我們無法從研發投入中產生商業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研發工作重點放在開發解決方案上。我們一直大力投資於研發工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2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的93.7%、63.8%、33.5%、39.9%及44.1%。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面臨快速的技術變革，且在技術創新方面發展迅速。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創新性和市場競爭力。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投入將帶來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或解決方案，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照預期將研發投入變現。開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及留住足夠資源（包括合資格研發人員）。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取得我們預期的成果，我們在將開發成果商業化方面仍可能面臨實際困難。新技術可能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未來將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產品或解決方案過時或不具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成本的能力，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若干業務合作夥伴就研發項目訂立外包研發安排。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合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會與獨立技術公司開展若干外包研發合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四家、四家、八家及十四家外包合作夥伴開展了研發合作，同期相關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請參閱「業務－研究及開發－外包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服務安排」。該等安排可能減少我們對解決方案的質量、開發及部署的直接控制。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供應商將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根本無法合作。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建立新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當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協議到期時延續與業務合作夥伴的現有關係。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在研發項目及其他舉措方面的合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解決方案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正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但其競爭目前且預計將日益激烈。我們目前面臨及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公司的更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好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或有能力比我們更快地擴充龐大的客戶群。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比我們更快速、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標準或客戶要求，並可能有能力發起或抵禦重大的監管變化及行業演變。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亦可能導致持續的定價壓力，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若干產品、解決方案或服務線的價格下跌，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的競爭對手或聯盟可能會出現，並擁有比我們更多的市場份額、更大的客戶群、更廣泛採用的專有技術、更豐富的營銷專業知識、更雄厚的財務資源及更龐大的銷售團隊，這可能會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鑒於該等因素，即使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比我們的競爭對手更有效，現有或潛在客戶可能會接受有競爭力的產品、解決方案或服務，而非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或服務。倘我們無法成功參與市場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解決方案大規模商業化的往績記錄有限。

我們在推出、銷售及營銷以及大規模商業化我們的解決方案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我們成功大規模商業化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涉及更多固有風險、所需時間更長及產生更高成本，而倘我們為在推出及營銷解決方案方面具有較長往績記錄的公司則非如此。尤其是，新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需要額外的資源。

由於我們解決方案大規模商業化的往績記錄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尋求客戶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將符合我們的預測、第三方將有效部署及運行我們的解決方案並滿足整體用戶體驗，或能夠全面保持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控制，這將個別或共同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大規模商業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工作將持續取得成功。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波動，部分原因是我們銷售工作強度大以及銷售週期長及不可預測性。從我們與客戶初次接觸到客戶選擇購買或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至其系統期間，我們可能會投入大量精力，例如評估潛在客戶的具體組織需求，並就我們解決方案的技術能力及價值向該等潛在客戶進行宣講。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營銷及銷售解決方案及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將符合我們的預測，或客戶將有效部署及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滿足整體用戶體驗。

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留住具備（其中包括）足夠與技術專業人員有效溝通的行業知識、充足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及廣泛的行業聯繫的合資格專業僱員的能力。然而，對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倘我們無法吸引、激勵及留住足夠數量的合資格銷售及營銷人員支持我們的業務，我們解決方案的大規模商業化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對企業客戶的銷售，而企業客戶部分基於與解決方案特點無直接關係的因素或感知因素決定購買產品，有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客戶對業務增長的預測、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資金預算、我們解決方案運行預期可節約的成本、對該客戶內部開發軟件解決方案的潛在偏好、對我們業務及解決方案的看法、潛在競爭對手提供的更優惠條款以及先前的技術投資。此外，我們潛在客戶中的若干決策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往往於繼續使用內部開發或現有軟件中擁有既得利益，這可能使我

風 險 因 素

們更難以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由於該等及其他因素，我們的銷售工作通常需要客戶整個組織付出大量努力，投入大量人力資源、開支及時間，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向潛在客戶銷售。倘我們向潛在客戶進行的銷售未能產生足夠收入證明我們投資的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現有客戶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在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涵蓋各行業垂直領域。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增加客戶開支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多滿足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技術的優勢及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效。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迅速增加收入，或根本無法增加收入。隨著我們的客戶群增長及多元化至其他垂直領域，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滿足該等客戶特定需求的解決方案，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優質客戶支持，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下降及預期收入損失。此外，倘我們未能達到客戶服務預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限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目標市場規模以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速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不及預期，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經歷快速變化（包括技術和監管變化）的市場中尋找機會，且難以預測我們各項解決方案機遇的時機和規模。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及時投資於正確市場機遇的能力。倘一個或多個該等市場的客戶或潛在客戶需求出現轉變，則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或根本無法競爭，且該等解決方案可能無法整合至最終客戶已商業化的解決方案。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不斷演變的性質，難以預測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未來市場增長。我們解決方案的目標市場可能小於我們的估計，我們未來的增長機會及銷售增長可能少於我們的估計，且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經營所處的市場大幅增長，倘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能有效把握有關機遇，亦無法保證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將出現增長。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會僅因我們解決方案的未來目標市場或因我們解決方案的目標市場的趨勢而成功。倘需求並無增長或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成功拓展新垂直領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旨在提供創新的企業級數據智能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滿足各垂直領域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有成功拓展新垂直領域的往績記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保持此勢頭。拓展新垂直領域涉及新風險和挑戰。不熟悉新垂直領域可能會使我們更難跟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偏好。此外，我們決定拓展的任何垂直領域均可能有一家或多家現有市場領導者。通過利用該等公司在該垂直領域開展業務的經驗、更深刻的行業洞察力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該等公司可能能夠比我們更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須遵守與該等業務相關的其他監管限制。拓展任何新垂直領域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極大壓力，而未能成功拓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按要求運行，或我們未能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解決方案較為複雜，部署在各種異構環境中。運行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是一個複雜且漫長的過程，原因為我們經常根據客戶的獨特環境定制解決方案。無法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或我們的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正確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需要對客戶進行培訓，並需要我們技術人員的初始或持續支持以及合約期內的維護服務。倘培訓及持續服務所需開支較原先估計為多，則我們的利潤率將低於預期。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客戶群，我們須能夠繼續提供高效的支持及有效的維護，以滿足我們的客戶大規模需求。我們未必能招聘或留住足夠具備支持我們解決方案客戶經驗的合資格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應對短期內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需求的增長，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或我們的聲譽受損。此外，倘客戶人員在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方面未受過良好培訓，客戶可能會推遲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以比原先預期更有限的方式部署，或根本不會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正確或按預期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則可能導致性能或結果不足。客戶或其僱員或獲得及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第三方亦可能故意誤用或濫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由於我們的客戶依賴我們的解決方案應對重要業務目標及挑戰，錯誤或不當使用或配置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未能就如何高效及有效地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對客戶進行適當培訓，或未能適當為客戶提供運行或分析或維護服務，均可能導致合約終止或不續期、客戶付款減少、針對我們的負面報道或法律申索。

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取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得、維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解決方案免受競爭的能力。我們通過（其中包括）在中國提交專利申請來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3項註冊專利。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專利申請程序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及提起所有必要或合宜的專利申請，甚至根本無法提交及提起專利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獲得專利保護為時已晚之前確定我們研發成果的可申請專利方面。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所有該等領域開發及商業化競爭解決方案。

具體而言，專利可能會失效，而由於若干原因，包括專利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批。因此，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未來對專有技術（如有）的保護程度，且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

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獲授專利，其頒發的方式未必能提供任何實質性保護、阻止競爭對手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以非侵權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產品或解決方案，從而規避我們的專利。專利的頒發對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並無決定性影響，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在法院或專利局受到質疑。此外，儘管可以獲得各項續期，但專利的存續期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自申請之日起20年及10年。即使我們在解決方案的專利期限屆滿後成功獲得專利保護，我們仍可能面臨任何解決方案的競爭。

風 險 因 素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為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牽涉訴訟，該等訴訟可能花費高昂、耗時很長且最終敗訴。倘受到質疑，我們有關解決方案的知識產權可能被認定屬無效或不可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盜用或違反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打擊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日後可能須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釐定我們自有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範圍。這可能成本昂貴且耗時。我們對任何涉嫌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申索亦可能促使該等人士對我們提出反訴，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的許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有能力投入比我們更多的資源強制執行及／或捍衛其知識產權。因此，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但我們未必能防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均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日後可能因待審批知識產權申請而頒發的任何知識產權面臨失效、無法強制執行或狹義解釋的風險。

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大量的調查，我們的部分機密信息可能會在此類訴訟期間因披露而受到損害。被告聲稱無效或不可執行的反訴司空見慣，可以基於許多理由提出。第三方也可以向中國境內外的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的索賠，即使是在訴訟範圍之外。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撤銷或修訂，以致其不再涵蓋及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法律主張無效和不可執行的結果不可預測。

倘被告在無效及／或不可執行的法律主張中勝訴，我們將失去我們解決方案的至少部分(或全部)知識產權保護。失去知識產權保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此承擔法律責任，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終止銷售所涉及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並可能聲稱我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預期商業用途侵犯了其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可申索的範圍廣泛，因此可能被指

風 險 因 素

稱我們解決方案的若干特徵屬於該等知識產權的申索範圍。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因相關解決方案的商業化而侵犯、盜用或違反其知識產權。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知識產權訴訟獲得競爭優勢。解決方案是否侵犯知識產權涉及對複雜的法律和事實問題的分析，對這些問題的決定往往不確定。我們可能聘用曾為競爭對手效力的僱員。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僱員不會在為我們效力時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技術或商業秘密，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提起訴訟。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申請尚未為公眾所知的專利保護，或聲稱擁有我們通過相關公開記錄檢索而未顯示的商標權。我們未必總能識別和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

- 辯護費用昂貴且耗時；
- 要求我們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金；
- 禁止我們製造或銷售包含被質疑知識產權的解決方案；
- 要求我們重新設計、重構或重新命名我們的解決方案；
- 要求我們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訂立授權協議以獲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 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或
- 導致客戶終止、推遲或限制購買受影響的解決方案，直到訴訟得到解決。

此外，即使解決方案已經推出，我們競爭對手獲得的新知識產權亦可能會威脅到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持續期限。

可能存在我們並不知悉而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可能在無意中侵犯的現有知識產權。具體而言，我們採用開源公開數據集訓練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該等開源公開數據集乃由第三方依據Hugging Face或Github等可信來源開發及發佈。隨著該等數據集的發佈，發佈者及開發者通常會發佈其使用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審查所使用開源公開數據集的許可條款，以確認其未禁止作商業用途。然而，仍存在該等開源公開數據集包含的資源及數據可能涉及發佈者及開發者以外的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的風

風 險 因 素

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對所使用的公開數據進行淨化與提煉，以避免使用任何標有「版權」字樣的數據。倘我們無意中未經適當授權而使用該等受保護的內容，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導致產生大額法律成本及損害賠償，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其他司法權區知識產權法律的規限。倘在另一個司法權區針對我們提起的侵權索賠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高昂罰款或其他損害賠償及罰款，或訂立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條款達成的許可協議或根本無法訂立相關協議，或我們可能受禁令或法院命令規限。即使指控或索賠缺乏理據，針對彼等進行辯護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大幅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

獲得並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取決於能否遵守政府機構施加的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而未有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範圍收窄或取消。

政府機構要求在知識產權申請過程中和知識產權的整個存續期內遵守若干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和其他類似規定。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知識產權的應用、維護和保護方面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對官方行動作出回應、未支付定期維護費及未能適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可導致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導致相關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部分或完全喪失。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進入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法的變更或會整體降低知識產權的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解決方案的能力。

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不確定。知識產權法律或其解釋的變動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我們的發明、獲得、維護、捍衛及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更廣泛而言，可能會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知識產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目前正在尋求及未來可能尋求的知識產權申請是否會作為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發佈，或任何未來獲授知識產權的申索是否會提供足夠的保護，使其免受競爭對手的攻擊。知識產權申請所主張的範圍在知識產權頒發之前可以顯著減少，並且在知識產權頒發之後可以重新解釋其範圍。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僱員或第三方誤用或披露其他方所聲稱擁有的商業秘密而遭受申索。

除我們已發佈的知識產權及待審批的知識產權申請外，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包括非專利技術、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部分透過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契諾或將該等承諾載入與可接觸該等商業秘密的各方訂立的協議以保護該等商業秘密。我們亦與僱員訂立僱傭協議，當中包括轉讓發明及發現的承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有意或無意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儘管我們可能對作出該等未經授權披露的人士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但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得該等資料及利用該等資料，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效力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就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技術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

商業秘密很難保護。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有意或無意地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信息，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以其他方式被盜用。提出第三方非法獲得並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索賠既成本高昂又耗時，而且結果不可預測。

我們可能無法於世界各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申請、提出及捍衛我們技術及解決方案的專利可能成本極為高昂及耗時。我們亦可能難以在海外司法權區保護及捍衛該等權利。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在我們註冊知識產權的司法權區以外的所有國家和地區運用我們的發明。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尚未獲得知識產權保護的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以開發其自身的技術及解決方案。

許多公司極難在海外司法權區保護和捍衛知識產權。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法律制度不利於實施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這可能使我們難以在該等國家制止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

風 險 因 素

在海外司法權區執行我們專利權的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業務其他方面的資源和注意力，可能會使我們的專利面臨失效或狹義解釋的風險，以及使我們的專利申請面臨被拒絕的風險，並可能促使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索賠。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提出的訴訟中勝訴，或獲得我們認為充分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因此，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維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以從相關知識產權中獲得顯著商業優勢。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而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2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8.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期間維持過往增長率。我們的增長依賴整體經濟增長、人工智能及相關行業的發展、中國人工智能專家的積累、企業部署人工智能應用的意識、我們對技術創新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投資、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我們以創新的企業級數據智能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為用戶創造價值的能力、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經營槓桿的能力等多項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倘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市場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或倘我們未能滿足該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重大虧損淨額，且於不久將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錄得虧絀。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55.2百萬元、人民幣502.9百萬元、人民幣1,25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8.2百萬元。此外，我們錄得的總虧絀分別為人民幣2,013.7百萬元、人民幣2,423.9百萬元、人民幣3,675.9百萬元及人民幣3,897.2百萬元。隨著我們不斷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產生虧損。此外，我們將繼續產生與作為上市公司在快速增長期運營相關的成本。我們未來虧損淨額的金額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研發項目的數量和範圍以及該等項目的相關成本、任何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成本、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里程碑的時間和金額以及我們與第三方或通過與第三方的安排作出或收取的其他付款。我們日後未必能實現盈利或於隨後維持盈利

風險因素

能力。即使我們日後實現盈利，我們亦未必能於隨後期間維持盈利能力。我們未能實現並保持盈利將降低本公司的價值，並可能損害我們籌集資金、維持研發工作、擴大業務或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倘我們的業務失敗，閣下可能會損失絕大部分對我們的投資。

我們過往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這可能會於可見未來持續，令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39.3百萬元、人民幣2,448.6百萬元、人民幣3,686.6百萬元及人民幣3,910.8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13.7百萬元、人民幣2,423.9百萬元、人民幣3,675.9百萬元及人民幣3,897.2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籌集資金、取得銀行貸款及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257.0百萬元、人民幣194.8百萬元、人民幣1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將現金流入的時間及金額與付款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保持一致。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及債務以及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足夠的外部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採取其他融資活動，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預期業務活動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項（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未來經營現金淨流出。倘我們日後遭遇長期及持續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未必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經營成本，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的相關信貸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多名客戶付款延遲及違約的相關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6.8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均有增加。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46天、181天、199天及237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關鍵項目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我們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以及客戶因其自身最終用戶延遲付款而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我們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備及撤銷相關應收款項。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籌集到足夠的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或研發策略提供資金，或我們可能只能在嚴重限制我們營運及發展業務能力的條件下才能籌集到足夠的資金。

我們認為，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我們預期未來營運產生的現金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然而，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需要大量資本支出。由於我們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並尋求應對我們業務的發展以及行業的機遇及趨勢，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與我們的預期資本開支不同。概不保證我們的可用資金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的現金需求，亦不保證我們將不需要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倘我們確定需要通過外部融資獲得額外資金而未能獲得額外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全面執行我們的業務或研發策略。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估值不確定性所帶來的風險。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技術釐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

風險因素

30日，我們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零、零及零，指我們對江西加萊格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等權益工具的價值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市場波動、利率變化、我們信用狀況的改變以及其他市場驅動的變量。該等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的估值可能高度不確定，尤其是當估值模型中使用了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該等輸入數據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或可能基於未必可實現的假設，從而導致錄得的公允價值與我們在實際交易中可能獲得的價格之間存在潛在差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損益表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指我們於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權。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從金融資產確認公允價值收益。

我們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其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此，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要求我們對相關金融資產應用重大估計及假設。

由於現金轉換週期較長，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業務擴張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存貨。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之後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包括與開發及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相關的合約履行成本。

儘管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有所改善，由2022年的153天減至2023年的91天，並進一步減至2024年的41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在40天的相對穩定水平，但我們無法保證存貨能全額回收，尤其在客戶要求變更或項目延遲或取消的情況下。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存貨過時風險可能會同步上升，包括可能發生未來某些產品與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不匹配的情況。上述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可能導致我們延遲將收入轉換為現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一項用於衡量我們管理其營運資金效率的指標，通過追蹤將存貨和其他資源投資轉換為銷售現金流量所需的天數來計算——分別為222天、163天、65天及71天。現金轉換週期的計算方法為將存貨周轉天數與貿易

風險因素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加，再減去應付賬款周轉天數。2024年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通過加強供應鏈協調以及提高開發和部署效率來提高現金流量效率。然而，無法保證類似表現可於未來期間持續，尤其是考慮到客戶支付模式的潛在波動、供應鏈波動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狀況。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可能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的依賴，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及應收款項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

人工智能技術在不斷發展。人工智能技術的任何缺陷或我們或其他第三方對人工智能技術的濫用（無論實際或感知、有意或無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社會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正在發展中，並將不斷演變。與許多顛覆性創新類似，人工智能技術存在風險和挑戰，例如第三方將其濫用於不正當目的、破壞公眾信心的目的，甚至違反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人工智能技術在偏見應用程序或大規模監控中的應用可能會影響用戶的感知、公眾輿論及其應用。任何不適當、濫用或過早使用人工智能技術（不論實際或感知、不論有意或無意以及不論由我們或第三方作出）可能會勸阻潛在客戶採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可能會損害社會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普遍接納，可能會招致負面報道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可能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維權股東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的更嚴格審查。上述各項事件均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人工智能技術的瑕疵或缺陷可能會損害相關解決方案所作決策和分析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察覺及補救該等瑕疵或缺陷，或根本無法察覺及補救該等瑕疵或缺陷。人工智能技術及解決方案的任何實際或感知瑕疵或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產品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社會普遍接受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人工智能行業相關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的約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對人工智能行業進行監管。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行業的法規及政策」及「監管概覽－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鑒於監管環境日新月異，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繼續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遵守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的複雜及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實際或被指控未能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以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近年來，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已成為全球政府機構日益關注的監管焦點。中國政府於過去數年已制定一系列有關網絡安全保護、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例如，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為「網絡運營者」(可能包括在中國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類型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所有組織)制定了第一部國家層面的數據保護框架。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對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組織及個人在數據安全及隱私方面承擔的一系列義務作出了規定。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規定了網絡數據安全方面的規則。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上述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監管發展通常會對科技行業企業(包括我們)的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及其他數據處理活動產生影響。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合法合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然而，中國關於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總體複雜且不斷發展，其解釋及適用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在適用法律法規下被視為並將始終被視為充分。此外，我們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亦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聲稱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令我們承受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風 險 因 素

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多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信辦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規定符合若干標準的實體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儘管根據《網信辦辦法》，我們沒有義務就我們建議[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由於網絡安全審查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仍在不斷發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新法律法規不會施加額外監管要求。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以及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當數據處理者傳輸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且達到當中規定的特定數據量閾值或其他標準時，應當申請安全評估、備案數據出境標準合同或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開展任何數據出境活動。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可能會發生我們開展有關數據出境的情況。在該情況下，為滿足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遵守上述規定以及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下的其他限制。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大量費用，或要求我們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的方式改變或調整我們的經營慣例。

除政府監管外，隱私倡導者和行業組織已經且日後可能會不時提出自我監管標準。該等標準及其他行業標準可能在法律或合同上適用於我們，或我們可以選擇遵守該等標準。我們預計，未來會繼續提出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新法律法規，但我們尚無法確定該等未來的法律法規和標準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的影響。新法律、對現有法律、法規、標準和其他義務的修訂或重新解釋可能會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並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若是如此，倘法律或法規的範圍擴大，要求我們修改數據處理慣例和政策，或倘適用法律或法規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進行解釋或執行，則除了可能面臨的罰款、訴訟、監管調查、公眾譴責、其他索賠及處罰，以及重大的補救成本和我們的聲譽受損外，我們還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無法充分解決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個人信息保護問題（即使毫無根據），或無法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準則及其他義務的情況，均需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維持或改善我們的技術、平台、解決方案及基礎設施的可靠性、性能、安全性及可用性以滿足客戶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以及相關技術和基礎設施令人滿意的可靠性、性能、安全性和可用性對我們的運營、客戶服務、聲譽以及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和合作夥伴以及吸引新客戶和合作夥伴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出現意料之外的故障或中斷，從而導致各種營運風險，如信息處理不當、響應時間較慢及用戶體驗不合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並無出現任何故障或中斷。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持續維持其可靠性、性能、安全性及可用性。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適當及準確地處理及管理所有該等信息，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護及持續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妥善處理技術故障或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聘用及留住主要人員（如主要管理層、技術人員、開發人員、工程師及銷售代表）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尤其是對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及商業化至關重要。業內對高技能僱員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管理團隊的變動亦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管理層及高級領導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彼等的知識及關係將難以取代。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可能不時發生變動，且我們無法預測是否會發生重大辭職或我們能否招聘合資格人員。此外，僱傭相關法律對我們勞動力慣例的詮釋及應用的變動可能會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及我們在滿足不斷變化的勞動力需求方面的靈活性降低。為有助吸引、留住及激勵主要人員，僱員激勵（如股份激勵計劃）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薪酬的重要部分。我們的僱員招聘及挽留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建立及維持多元化及包容性的工作場所文化，且能否被視為首選僱主。倘我們的股份支付開支或其他薪酬計劃及工作場所文化不再被視為具競爭力，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主要人員的能力將會削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若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涉及我們的負面報道及指控，或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以及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對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經營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及我們自滿意客戶獲得口碑推薦的數量。我們可能會在推廣我們的品牌時產生額外費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活動已經及將會成功或我們能達到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

此外，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負面報道及指控整體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的市場認可度及信任度下降，從而導致銷量及收入減少、可能失去商業夥伴以及失去具有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員。此外，該等負面報道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公平競爭行為，而我們無法控制該等行為。該等負面報道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該等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匿名或以其他方式投訴。我們可能會因此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大量成本以應對該等第三方行為，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最終於合理時間內反駁各項指控，甚至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與我們有關）均可能以匿名方式在網上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客戶重視有關其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即時可用信息，並經常在未作進一步調查或認證、也不考慮其準確性的情況下依據這些信息採取行動。社交媒體上的信息幾乎能瞬間傳播開來，其影響亦是如此。社交媒體會立即發佈訂閱者和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不會對發佈內容的準確性進行過濾或檢查。發佈的信息可能不準確且對我們不利，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損害可能即時造成，而不給我們提供補救或糾正的機會。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公開傳播有關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陳述而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損失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存在缺陷，則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我們可能會花費巨額開支彌補有關缺陷，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受損，令我們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經過內部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仍可能包含難以發現及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尤其是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版本時。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我們的解決方案收到任何重大投訴、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退貨，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問題。我們產品解決方案中的若干錯誤或缺陷可能僅於其商業化及部署後方會被發現，且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開發開支並產生與修復錯誤或缺陷有關的成本。此外，鑒於我們的多名客戶在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流程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解決方案中的任何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蒙受損失，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其他方向我們提起訴訟，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損害。我們亦可能遭受收入損失、巨額資本支出、市場接受度延遲或喪失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受損，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與他人分享其負面體驗的信息，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未來銷售損失。任何客戶向我們提出的申索均可能耗時且辯護費用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令我們更難銷售解決方案。

我們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若干軟件、硬件及服務，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

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軟件、硬件及服務，如數據標註、測試及部署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3.3%、33.7%、41.9%及37.9%。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3.2%、9.5%、9.6%及10.3%。我們可能因自然災害、行業需求增加或我們的供應商缺乏足夠的供應資質而面臨供應短缺或交付延遲。

我們對該等供應商的委聘使我們面臨風險，包括對成本的控制降低，以及基於該等產品及服務當時的供應情況、條款及定價的限制。該等供應商可能因設備故障、罷工或人工短缺、自然災害、材料短缺、成本增加、國際貿易政策和制裁、環境不合規問題或其他類似問題而面臨運營中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第三方供應商續簽合約或物色替代合作夥伴。倘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責任或未能遵守所有適用

風險因素

法律及法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我們通常並無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保證供應的長期合約。倘我們若干產品及服務的供應中斷或延誤，我們無法保證額外供應或服務可作為足夠替代，或供應將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此外，即使我們能以大致相若的條款物色到足夠替代選擇，在完成該等工作之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產品及服務供應的任何中斷或延誤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延誤或受到其他限制，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根本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乃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而未來事件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且本身存在不確定性。該等假設未必正確，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將如期成功實施，甚至根本無法實施。

倘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我們的業務、管理我們的增長、按預期把握市場機遇或保持競爭力。此外，即使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亦可能存在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意外事件或因素，例如地方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熟練專業人士的可得性及消費者需求的變動，從而可能阻礙我們達致理想的盈利業績。此外，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如較高的員工成本，並增加我們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因此，倘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能成功實施，或倘有關計劃及策略未能產生理想結果，我們可能極難收回成本，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情況。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在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間進行電子通信，並與我們的需求預測、訂單下達及服務狀況及能力保持同步。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其中部分由第三方管理）可能容易因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組件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黑客的攻擊、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災難性事件而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任何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件。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我們可能會在維修或更換該等系統時產生巨額成本。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延遲呈報財務業績。

儘管我們並無收集或託管任何客戶的運營數據，但我們的平台處理大量業務及運營數據，而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就平台及解決方案提供有效數據安全保護的能力。由於我們的多名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存儲、傳輸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專有、機密或敏感信息，並完成關鍵性任務，故與其他不太關鍵的軟件產品及服務的漏洞相比，彼等對我們平台及解決方案的安全漏洞的風險承受能力較低。倘我們客戶的任何雲或內部環境遭破壞，或以其他方式未經授權訪問客戶或第三方數據，公眾對我們的認知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失去業務並招致損失或責任。

任何意外或蓄意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機密信息被盜並用於不當或犯罪目的。此外，倘我們未能對通過我們所依賴的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的網絡傳輸的數據實施充分加密，則存在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或其業務合作夥伴可能盜用數據的風險。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未經授權獲取機密信息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與信息丟失有關的責任、耗時且費用高昂的訴訟及其他監管及法律程序以及負面報道。倘因第三方行為、僱員錯誤、瀆職或其他類似因素而違反安全措施，或倘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設計缺陷遭曝光及利用，我們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產生重大責任或面臨法律或監管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我們在保密信息安全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如網絡安全漏洞、濫用個人數據及在無必要保障措施的情況下共享數據）的做法的擔憂（即使毫無根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網絡攻擊或數據安全漏洞事件。然而，倘出現任何上述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基礎模型來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該軟件中的任何錯誤或未能持有該等許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部分解決方案中使用開源軟件，並預計未來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儘管我們監控我們對開源軟件的使用，以避免我們的軟件受到我們無意受約束的條件的影響，但我們可能面臨他人指控，聲稱擁有開源許可或尋求強制執行開源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源軟件、衍生作品或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專有源代碼。這些指控也可能導致訴訟。許多開源許可的條款尚未得到法院的解釋。存在對該等許可的詮釋

風 險 因 素

可能對我們將解決方案商業化的能力施加意料之外的條件或限制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繼續以商業方式提供我們的軟件、以源代碼形式普遍提供我們的專有代碼、重構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在重構未能及時完成時終止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法律及經濟或貿易限制有關的風險，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擾亂我們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營運，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制裁及出口管制

我們的經營受到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具體而言，美國政府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頻繁變動，且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因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而加劇。例如，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和安全局」）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增加了對中國的制裁和出口管制限制。除美國外，日本、荷蘭和其他各國政府也在對中國的出口實施控制、許可要求和限制。該等類型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的客戶供貨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獲得納入或用於開發解決方案的組件及技術的能力。此外，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頻繁變動可能給未來我們將業務擴展到若干司法權區的能力帶來不確定性。

關於美國出口管制，工業和安全局於2022年10月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工業和安全局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和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於2023年10月，工業和安全局發佈了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工業和安全局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對工業和安全局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實施的美國出口管制進行了更新和擴展（與對工業和安全局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進行了技術性修正和澄清的工業和安全局2024年4月臨時最終規則，統稱為「工業和安全局2022/23年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工業和安全局2022/23年臨時最終規則將某些先進和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和包含這些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納入商業管制清單（受EAR更嚴格的管制措施約束的商品、軟件和技術清

風 險 因 素

單)，並對受EAR約束的、用於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的最終用途的商品、若干司法權區（包括中國）若干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先進或半導體製造設備實施新的或擴大許可證要求。我們過去曾為我們用於研發及自用的內部技術基礎設施及平台，採購若干美國品牌芯片。據我們所知，該採購並未違反當時適用的美國任何出口管制法律。由於我們在全球芯片短缺前採購了芯片，故我們過去未曾及預期不會受到全行業芯片成本飆升的影響，並相信我們有足夠的芯片供我們持續進行內部研發，原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耗盡任何美國品牌芯片用於內部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個有關芯片的結餘。我們亦採購美國品牌芯片整合至我們售予客戶的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消耗了零、零、320個及192個美國品牌芯片，用於整合至我們為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該等芯片存貨。我們主要向中國國內供應商（包括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中的供應商L）採購美國品牌芯片。我們亦向國內OEM採購國產品牌芯片，用於整合至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不能保證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會導致未來出台更多可能影響我們的限制性措施。

除了工業和安全局2022/23年臨時最終規則發佈的限制外，工業和安全局還保留了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約束的人員名單。其中一個名單（即實體名單）包含受到某些貿易限制的商業、研究機構、政府和私人組織、個人和其他類型的法人等外國人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七名客戶及兩名供應商本身被列入實體名單或其他美國制裁相關名單，或其控股股東被列入該等名單。我們認為，名列實體名單或其他美國制裁相關名單的該等客戶／供應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我們與該等實體的交易並不涉及向其銷售任何受EAR管轄的物項。因此，不涉及因被列入實體名單或其他相關名單而適用於此類實體的EAR限制。近年來，美國已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中國的許多實體）列入實體名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名單。我們採購的若干中國及美國品牌的芯片亦受到適用出口管制變化的影響。適用出口管制的出台、詮釋及修訂可能較為突然及不可預測，亦可能頻繁發生變化。鑒於該等認定屬突然及不可預測性質，故難以預測該方面的發展，且我們並無能力影響該等認定。此外，鑒於名列實體名單的中國高科技公司在全球供應鏈或中國科技產業中發揮重要作用，對該等公司的長期限限制可能會對所有該等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供應商施加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會對該等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供應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有關相關背景及風險的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和合規」。

風險因素

鑒於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的複雜性以及出口商、轉口商或轉讓方（在中國境內）在判定物項是否受美國法律管轄時所需信息門檻較高，存在供應商未能完全合規的風險，即其可能違反EAR，向我們供應了內含受管控美國原產成分的貨品。由於EAR的責任範圍界定寬泛，即使相關方在不知情或無理由知悉違規已發生、將發生或可能發生的情況下，仍可能被追究責任。因此，若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EAR，我們可能面臨工業和安全局潛在調查、執法行動或民事罰款的風險。為應對EAR相關風險，我們對整個集團採取了一系列出口管制合規措施。我們已制定並將實施出口管制合規計劃，重點是篩查供應商及客戶、監測及審查受EAR受管制物項以及對僱員進行培訓。

對外投資限制

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規定》（「《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針對美國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投資於涉及三大關鍵國家安全技術領域敏感技術活動的實體建立監管框架，該三大領域指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以及具國家安全風險應用的特定人工智能系統，該等實體統稱為「受限制外國人士」。該計劃將禁止美國人士從事特定交易，並要求美國人士就對受限制外國人士的特定投資發出通知。根據《最終規則》，美國人士在對從事(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領域任何「受限制活動」且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聯的實體進行廣泛投資時，面臨禁止或通知要求，該等實體統稱為「受限制外國人士」。儘管我們從事人工智能系統的開發，但我們人工智能系統並非旨在最終用於《最終規則》人工智能系統領域受到限制的相關活動中§ 850.217 (d)(1)-(2)或§ 850.224 (j)(1)-(2)所列及限制的任何用途（例如軍事最終用途、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或用於網絡安全應用、數字化取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或機器人系統控制），且未使用《最終規則》限制的計算能力進行訓練（即訓練計算量超過 10^{23} 次或更多次的運算）。因此，誠如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我們目前已推出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尤其是我們用於訓練上述人工智能系統的最終用途及算力），我們不屬於《最終規則》所定義的「受限制外國人士」。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規則不會對整體投資人情緒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抑制對本公司的投資。

風 險 因 素

有關美國境外投資法律法規頻繁發生變化，其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其亦可能導致負面報道，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導致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責令我們停止或修改現有業務慣例。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政治、貿易或監管出現重大發展（如由現任美國聯邦政府施加的），以及美國國會、特朗普政府或未來任何政府實施的美國聯邦政策出現變動，可能導致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情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影響可能由經濟低迷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範圍擴大引起。例如，特朗普總統已加大並表示有意繼續加大美國採用關稅來實現若干美國政策目標的力度。中美貿易關係和更廣泛貿易政策的未來方向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目前並未亦無計劃對美國出售或自美國採購產品，故我們預計該等政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直接不利影響。但是，政策的轉變及其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加大。過去，關稅導致不僅加劇中美之間的貿易和政治緊張局勢，而且加劇美國與國際社會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和政治緊張局勢。該等國家是否能夠成功與美國達成貿易協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政治緊張局勢因貿易政策而不斷加劇，可能使貿易量、投資及其他經濟活動減少。該等發展或認為其中任何一項可能發生的看法，可能會對全球經濟狀況和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適當的組織框架政策及程序、財務報告程序、合規規則及風險管理措施。儘管我們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有效確保防止欺詐行為。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執行不會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有意或無意從事不當行為，或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法律，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服務素質、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令我們承擔責任。

如果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並未按照標準執行，則我們面臨解決方案質量下降的風險。我們制定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監督及確保向客戶所交付解決方案達到其滿意的標準。此外，我們已採納並嚴格實行一系列程序，旨在於聘用僱員及達成合作前，核實僱員及合作夥伴的誠信及資格。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不會有意或無意從事不當行為，及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可有效控制未知或未經管理的風險或損失。

此外，我們或會面臨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從事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風險。我們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可能包括向客戶作出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所有權、濫用敏感的客戶資料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向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責任。

不論申索是否有理據，任何申索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耗資高昂的訴訟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且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任何申索均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投訴、監管及法律責任，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

市場或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市場的不斷變化對我們的定價模式提出挑戰。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市場增長，競爭對手引入與我們解決方案相競爭的新解決方案或將其價格下調，或隨著我們進入新垂直領域或國際市場，我們可能無法依據過往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或保留現有客戶。鑒於我們營運歷史有限，與過往定價模式有關的經驗亦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重續或留存率。此外，無論使用何種定價模式，部分客戶可能要求提供更高的價格折扣。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調低價格、提供更短的合同期限或提供替代定價模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績取決於我們與我們僱員之間的良好勞動關係，任何勞動關係惡化、用工短缺或工資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傭、培訓、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363名全職僱員。請參閱「業務－僱員」。儘管過去我們未經歷過任何重大停工或罷工，但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為支持戰略業務計劃而實施的成本優化措施，我們已合併若干非核心或低效職能，這導致了終止若干人員受僱。此外，由於COVID-19的影響，部分員工自願辭職。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出現任何停工或罷工事件。如果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活動，我們可能會遭遇重大運營中斷及／或接受更高的勞工成本，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認為良好的勞工關係是影響我們表現的重要因素，我們與僱員勞工關係的任何惡化，可能會引發勞動糾紛，從而導致運營中斷。

此外，近年來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持續增加，且該增長趨勢可能繼續。因此，我們或須增加總薪酬以吸引及留住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然而，由於市場競爭，該等成本上升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我們解決方案的售價來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中可能牽涉訴訟、申索、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以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牽涉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有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顧問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詢問、調查及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經營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因針對我們的裁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訴訟中的不利裁決而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及維持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的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完成我們的業務所需的備案，亦不保證該等許可證或備案足以開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實施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相關部門對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或任何現時生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發生變化而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或作出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例如沒收產生的收入、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免於承擔我們可能產生的責任或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成本，因此，倘出現任何該等責任或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包括財產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雖然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額符合行業的慣常標準，並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但可能不足以完全補償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各種損失。倘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遭受重大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因火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產生重大損失或負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成功申索損失，或根本無法申索損失。倘我們產生保單並無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登記及／或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有義務直接且按時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委聘第三方機構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倘用人單位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有關部門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補繳，並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未補繳，可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用人單位未能登記及設立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有關部門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用人單位逾期繳存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有關部門可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新司法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解除勞動合同，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風 險 因 素

鑒於上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收到員工提出的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投訴或要求，亦無法保證中國有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就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重續我們的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六份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四份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部門辦理登記，主要原因是出租人不願意配合相關程序，我們正在辦理餘下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地方住房管理部門可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間內辦理登記，且我們可能因延遲辦理各租賃協議登記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0.0千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相關地方住房管理部門要求辦理登記，亦未被相關部門處罰或罰款。經考慮可能施加的最高罰款總額及有關部門於施加有關罰款前允許的寬限期，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兩份租賃協議未登記而收到任何投訴、調查、訴訟、罰款或其他處罰。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於租約到期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重續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租約。因此，我們可能須搬遷我們的業務，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產生搬遷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租賃協議按遠高於現行費率的租金續期，或出租人現時授予的優惠條款未獲延長，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可能難以為我們的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未能搬遷我們的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與多個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信息、對手方違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產生的開支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幾乎無法控制或監督其行為，且倘戰略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的合作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的收購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資產及業務將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高度關注，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被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或業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債務的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的產生、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

我們若未能解決與我們未來收購及投資有關的該等風險或其他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有關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利益，產生意料之外的負債及開支，並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倘我們使用股本證券支付收購或投資，我們可能會攤薄股份的價值。倘我們借入資金以撥付收購或投資，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契諾，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息。此類收購及投資還可能導致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重大攤銷開支、減值費用或撤銷。此外，識別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高昂。除可能的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須就收購取得政府部門的批准及許可，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及延誤。

我們正審慎擴展國際業務，這使我們面臨重大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若未能妥善處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正審慎地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及客戶群。我們可能會適應並制定應對國際市場的戰略，但無法保證該等戰略將取得預期效果。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管理層在全球範圍內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務資源。就有關擴張而言，我們可能面臨競爭加劇、知識產權執行的不確定性、市場狀況不熟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及可收回性風險、遵守中外法律法規的複雜性、貨幣匯率的潛在不利變動、關稅及貿易壁壘、對我們經營能

風 險 因 素

力的各種監管或合約限制、政治風險以及地域和文化多元化的勞動力和客戶群等諸多困難。未能克服任何該等困難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在某些情況下，遵守一個國家的法律法規可能違反另一個國家的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全面遵守各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並成功使我們的業務模式適應當地市況。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及法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直接或間接互動。該等互動使我們更加關注合規相關事宜。我們已實施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遵守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參與我們可能需負責的不當行為。不遵守反腐敗或反賄賂及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以及社會動蕩及其他疫情的影響。

有關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化的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工及醫療成本、信貸渠道、消費者信心及其它宏觀經濟因素）均可能構成風險，並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可抗力事件或自然災害（例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健康流行病的大範圍爆發或任何嚴重的流行病（例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戰爭、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研發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每年下半年錄得更高的收入及銷售成本。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季節性的程度可能因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而每年有所不同，這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如季節性需求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產能或安排及時交付。如季節性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增加。此外，我們中期期間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未必能代表我們年內的整體表現。我們預期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波動及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若干獎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開支增加，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為董事及僱員的利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股份支付），以激勵及獎勵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92.9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0百萬元。我們認為，授出股份支付對我們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股份支付開支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我們日後或會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支付。因此，我們的股份支付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會不時重新評估股份激勵計劃的歸屬時間表、禁售期或適用於授予的其他主要條款。倘若我們選擇如此行事，我們的股份支付或會於本次[編纂]後的報告期間出現重大變動。

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政治、社會或法律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經營所在國家的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及法律狀況的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實施且可能繼續出台（其中包括）各種政策及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配置。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整體受到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消費者需求及可自由支配開支。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進行法律程序送達或執行外國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資產和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絕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境內。這些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境內。中國並無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中國以外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因此，向我們中國境外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存在困難且耗時。此外，倘其他司法權區的司法裁決和判決缺少相互認可和執行，投資者亦可能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方面遇到困難。此外，儘管我們將在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但股份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且須依賴聯交所實施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不具法律效力，而僅為在香港進行的併購交易和股份回購提供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政府對於資本流入／流出、貨幣兌換及匯率波動的控制可能會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導致投資損失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所有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外幣在中國變得稀缺，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酌情決定採取措施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倘中國政府日後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支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起伏不定，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

風 險 因 素

括美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該匯率每日根據前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予以設定。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

中國政府仍面臨巨大的國際壓力，要求其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加之國內政策方面的考慮，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大幅升值，及由於我們需要將[編纂]及未來融資的[編纂]兌換為人民幣並匯寄用於經營，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升值將減少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可能會減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中國內地企業，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及銷售H股的任何收益及H股股息繳納中國內地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地司法權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內地的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內地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前提是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內地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中國內地所得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可按中國內地的適用稅收協定和稅法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

風 險 因 素

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與中國內地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股東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訂明，個人在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如果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則閣下在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受到若干涉及所參與行業的法規約束並面臨由某些部門進行的額外核查程序。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如對股權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任何不在《負面清單》範圍內的領域都應遵循內外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截至最後

風 險 因 素

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內。然而，某些行業明確禁止外商投資，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之後進入這些行業。

如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第7號)，取代了2007年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這些規則，中國公民和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果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都必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還必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宜。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成為一家境外[編纂]公司時，我們以及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及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及獲授予購股權的其他僱員將受到相關法規的約束。如果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他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和法律制裁。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持續為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的激勵計劃。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若干關於員工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並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的員工將需要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行使購股權的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員工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者我們未能代扣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因此[編纂]後可能不會形成一個活躍的H股交易市場，且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充分流動及交投活躍的H股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編纂]預計將由[編纂]與我們協定，不可作為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市價指標。倘H股於[編纂]完

風 險 因 素

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多種因素可導致H股成交量及成交價格出現突然大幅變動，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我們前景變動、定價政策變化、新技術興起、戰略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增聘或離任、利潤預測或金融分析師所作出推薦建議變動、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解除股票交易限制。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

[編纂]後，我們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香港的政治不確定因素以及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聯但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情況相關聯的價格變動。

[編纂]後，我們在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或轉換大量證券，包括日後在中國進行的任何[編纂]或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我們H股的價格可能因我們H股或其他與我們H股有關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引致下跌。我們大量證券在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及按對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有利的條款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果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亦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惟進行有關轉換及有關經轉換股份的買賣前須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但無須經類別股東批准），並辦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行政程序。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以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編纂]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此舉可能增加市場上的H股供應，且經轉換H股的日後出售或視作出售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的買家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實時攤薄。我們無法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買家或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前景、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章程及其

風 險 因 素

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同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是否會派付股息，也不能保證派付時間及形式。在任何上述限制所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從本文件所載政府刊物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就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而言，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所載與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我們已合理審慎轉載或摘錄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於本文件作出披露，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這些資料或對其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對從政府官方出版物獲得的有關資料（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有異）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概不保證從政府官方出版物獲得的有關資料乃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陳述或匯編。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他們應對相關事實投注或付出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及我們的運營及前景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目前的信念及假設以及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於本文件中，「預期」、「相信」、「估計」、「預計」、「計劃」、「前景」、「展望未來」、「有意」等類似表述由於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將被視為前瞻性陳述。相關陳述反映我們現在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各種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若出現這些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或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不準確，則實際結果均可能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實際結果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定，並反映了可能變化的未來業務決策。鑒於這些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文件不應被視為我們將達成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相關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考本節所載警示性聲明。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敦請閣下切勿依賴報刊報道或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刊載與我們、我們的業務或我們行業[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敦請閣下切勿依賴報刊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本文件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另有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文件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和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